

中共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1日，巡察组向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职责分工。院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求上来，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了本院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唐彤同志担任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党组副书记刘会伟同志担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整改组织协调工作，统筹推进全院巡察整改工作落实；院党组其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分管领域和部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巡察整改阶段

工作协调沟通、跟踪督办、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各部门全力配合，确保整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注重加强学习，凝聚思想共识。为进一步凝聚共识、武装头脑、推动整改工作，院党组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的工作精神，通过学习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不落实，就是“四个意识”不牢固，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是要在整改上下功夫。学习后，院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理清整改思路，找到问题根源，切实将查纠整改落实到位，推动整改工作向高标准、深层次开展。

三是详细进行分解，确保整改责任落实。为确保院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落地，院党组制定出台了《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每一个具体问题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院党组负责同志带头领办整改事项，分管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针对巡察组反馈的 31 个问题和 3 条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细化分解，制定了 86 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从严从实推进巡察整改和审判执行工作。扎实推进整改工作,8月18日,召开了中共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动员部署会,对全院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部门按照台账中的相关内容制定本部门的整改方案,整改措施,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坚定不移把整改推向深入,做到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分别于9月29日和10月25日召开新抚区人民法院市委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阶段性总结暨推进会,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各部门的整改进展情况专题汇报,进一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31个具体问题和3条整改意见和建议,已完成整改问题30个,其中1个具体问题还需后续进一步推进,制定完善规章制度6项。在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同时,我们同步做好了审判执行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方面3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0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个;制定了整改措施86条,制定制度6项。

(一) 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

共计 30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有差距。新抚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2 年 3 月 30 日学习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2020 年 7 月在企业座谈会、2021 年 12 月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学习滞后；在 2020 年 11 月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十项专项整治工作中，对查摆出的问题，没有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及分解目标、任务，相关督导检查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提高政治敏锐性，结合区委和上级法院安排，逐月制定学习计划，确保学习内容时效性。

（2）重新梳理十项专项整治问题，结合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对同类问题一并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对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召开整改动员部署会，各责任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涉及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召开整改工作阶段性总结暨推进会，各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反馈。

整改成效：

（1）今年以来共制定中心组学习内容 78 项，其中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学习 7 项，开展研讨 1 次；支部三会一课学

习内容 79 项，其中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学习 5 项，主题党日活动 1 次。

（2）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以召开研讨会、集体学习和自学的方式进行学习，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

（3）综合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对同类问题一并整改，截止目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十项专项整治工作和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除胜诉退费工作正在进行外，其余问题的整改工作均已完成。通过整改，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发展护航的意识，服务民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增强。

2. 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不到位。2020 年未按《关于开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好“六稳”工作、服务“六保”任务专项活动方案》要求，搭建企业交流沟通平台，对区域内重点国有、民营企业开展涉法涉诉问题协调交流工作，服务企业不到位。2020 年未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大走访大调研”活动，2021 年未按照要求全方位确定工作范围、全体员额法官参与走访、征求企业司法需求，点对点与企业对接、提供法律服务，也未建立常态化对接企业的服务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制定本院《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活动实施方案》，以院党组全体成员和全体员额法官为活动主体，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走访调研、座谈本辖区内企业。

（2）建章立制，建立常态化对接企业的服务机制。

整改成效：

通过活动的开展，提高了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及维权能力，降低诉讼成本，为企业提供了更加优质精准的司法服务，切实提升了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截至目前，共走访企业 20 家，征求意见建议 20 条。

3. 关于“审委会履行司法责任制缺失。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审委会召开会议 151 次，研究事项 547 件（次），均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个案和审判工作具体业务，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等宏观指导功能定位不突出，职能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制定本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2）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集体学习《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司法责任和业务职能，在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上多下功夫，克服不足。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司法责任制落实更加规范，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化更加彻底。巡察整改方案下发以来，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 45 件，召开审委会 10 次。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等宏观指导 1 次，在具体案件研究过程中统一裁判尺度 2 次。

4. 关于“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有差距。未按照省高法《关于实行院长接待涉诉信访人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明确固定的院长接待场所和接待日，接待日程安排信息未及时在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接待场所及官方对外服务平台公开、院长接待的涉诉案件形成卷宗存档备查，工作开展情况也未及时通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落实省高法《关于实行院长接待涉诉信访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修改制定本院《院长接待日工作制度》，设立专门信访接待室，并将院领导进行排班开展日常信访接待。

（2）将接待日程安排、接待场所等信息及时在法院官方服务平台和诉讼服务中心公开，涉诉信访案件形成完整卷宗存档备查，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整改成效：

(1) 信访接待室高效利用，院领导轮班接访制度的实行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

(2) 将本院《2022 年院长接待日值班表》在本院官网和诉讼服务中心公开。

5. 关于“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有差距。2021 年 5 月 13 日市中法通报批评新抚区人民法院，存在 7 个案件不予立案的情况。2020 年末为了完成年底结案率 95% 的目标，81 件案件延迟立案，“有案不立”推诿现象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召开立案庭工作会议，再次对省高法提出的“三个不用找关系”的意义和重要性进行部署和落实。

(2) 对立案环节及时梳理，保证立案大厅立案全程公开，坚决杜绝“不立、不裁”的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

(3) 分析 7 个案件不予立案的原因，如果符合立案条件及时立案。

整改成效：

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全程公开，并且有专人进行指导。拖延立案现象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阶段已经整顿完毕。截至目前，本院法定审限内立案率达到 100%，当场立案率 100%，月立案偏离度 24.68%，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

7.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不到位。未按2019年10月省高法《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仅有17名员额法官审理的案件参加了中级法院及同级法院互评，占比56.7%；2021年仅对103件发改案件开展评查工作，占比73.6%，均未达到100%的要求，未达到加强审判质量管理，提升审判质效的目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采取同部类之间交叉评查的方式进行案件评查，逐案填写案件评查结论表。

（2）审管办将在2021年审理的案件中，每名员额法官随机抽选2件，共计60件进行评查。

整改成效：

在整改过程中，本院与望花区法院进行了交叉互评，做到所有员额法官案件均纳入到评查，达到评查100%的要求。

8.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组织全院干警传达学习省法院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专项活动等精神，落实本院《关于转作风治顽疾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方案。

(2) 召开工作会议，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再部署，高效推进法院各项工作。

整改成效：

通过整改，全院干警的政治站位进一步得到了提升，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意识。巡察整改以来，全院干警共收到当事人送的锦旗3面。

9.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不到位。2021年以来，对适用判后答疑的1695件案件未制作答疑书并规定时限内完成答疑要求，距离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目的有差距。一审服判息诉率2020年为79.12%、2021年81.1%，均低于全省平均值，指标值处于落后警示档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各审判业务庭室召开部门会议，明确并制定判后答疑规则，制作判后答疑告知书，在宣判时将判后答疑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可按判后答疑告知书载明的内容申请判后答疑。

(2) 分管院长、部门负责人及承办人等相关人员在收到判后答疑申请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进行判后答疑，以争取当事人服判息诉。

(3) 诉讼服务中心将做好判后答疑申请书的流转，对当事人递交的申请书第一时间联系承办人，做好工作记载，及时提示承办人反馈。

整改成效：

通过整改，全院干警的司法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截至目前，在辽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上，本院的服判息诉率为 83.7%，脱离警示档，位于全市法院第三名，抚顺城区法院第一名。

10.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不到位。未按照最高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涉企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提出的处理意见在审委会会议记录中记载，案件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制定本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2) 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集体学习《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议案、议事、记录等工作职责。按照最高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涉企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提出的处理意见在审委

会会议记录中进行详实记载，切实将案件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

巡察整改以来，25件“四类案件”被纳入重点监督范围，院庭长对监管案件提出的处理意见全部通过审委会研究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11.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不到位。7件瑕疵案件，无正当理由或法定审批手续，均一年以上未结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严格管控案件办理时限，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做到严格按审限审结案件，对即将到期的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长及时督促办理。

（2）对因故无法按期审结的案件，严格履行审批流程，保证程序公正。

（3）在执行程序启动前、进行中打好“提前量”，保障企业权益，助力企业发展。

整改成效：

7件瑕疵案件在2021年度教育整顿“回头看”期间已经整改完毕。

12. 关于“群众反映问题渠道不畅通，推动实现“反映

问题不用找关系”有缺失。2021年以来，2件“给大法官留言”案件没有按照《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给大法官留言”办理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政治部召开部门会议，再次深入学习贯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给大法官留言”办理工作办法(试行)》文件精神。

(2) 在开展“给大法官留言”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等文字材料。

整改成效：

在开展“给大法官留言”工作的过程中，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巡察整改以来，本院共收到“给大法官留言”2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13. 关于“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保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到位。截至巡察组进驻，有多笔长期未发放执行案款提存至法信公证处，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执行局召开部门会议，加强案款管理培训工作，开展长期、定期培训，提高案款规范管理意识。

(2) 办公室召开部门会议，并在会上明确提存至法信

公证处的方式存在廉政风险，在今后工作中停止该提存方式。

（3）执行局开展全面排查，进行案款核实，尽快将提存案款发放。

（4）如有无法核实的款项，办公室联系区财政，将无法发放的款项上缴。

整改成效：

巡察整改以来，经核查，共发放执行款 20 余万元，剩余已上缴区财政。

14. 关于“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保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到位。有 3 笔执行款提存管理，落实一案一账户管理要求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执行局召开部门会议，加强案款管理培训工作，严格落实一案一账户管理要求，提高案款规范管理意识。

（2）办公室召开部门会议，并在会上明确提存至法信公证处的方式存在廉政风险，在今后工作中停止该提存方式。

（3）执行局开展全面排查，进行案款核实，尽快将提存案款发放。

整改成效：

巡察整改以来，上述 3 笔提存款已经核实发放完毕。

15. 关于“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保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到位。推进执行案款清理不彻底，2014 年至 2019 年有多笔长期未发放执行案款，未核查未支付，未达到省高法《关于全省法院开展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专项活动方案》六个月内 100%依法返还的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执行局召开部门会议，学习传达《关于全省法院开展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专项活动方案》，下一步，加强案款管理监督工作，定期、不定期对案款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杜绝案款放发不及时现象发生，同时逐步清理之前遗留的案款。

（2）案款核实阶段，对执行账户内剩余存款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核对案款对应的案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款发放的要求落实并执行。

（3）对应台账将核实清楚的案款，及时发放。

（4）对台账上无法核实的案款，穷尽核实手段后，办公室联系区财政，将无法发放的案款上缴。

整改成效：

巡察整改以来，已经完成清理 18 笔，我院已对上述无法发放案款及提存款上缴区财政。

16. 关于“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服务群众和企业存在差距。新媒体使用维护不及时，公开网站中法院概况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后未更新；未按 2019 年《关于推进全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建设网上平台。截至巡察组进驻，道交一体化平台与公安内部平台的数据对接尚未完成，未能实现道交类纠纷快速、高效、低成本化解；未执行省高法《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办法》规定，与营商局、工商联、商会组织常态化沟通联络，2021 年 4 月以来，涉企案件 995 件均为在案件审理立案、保全、执行阶段及新闻宣传等环节，开展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政治部立即对公开网站中法院概况和微信公众号内容进行更新。

（2）加强“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的使用和管理。

（3）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明确是否可以完成道交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

（4）印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的暂行规定》并落实到各部门，

各业务部门开展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

(6) 与区营商局、区工商联（总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

整改成效：

(1) 我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注册开通微信公众号“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法院”。原微信服务号“新抚法院”由于满足不了我院日常宣传工作的需求，已经按照区委网信办要求注销。截至 10 月 25 日，该公众号已更新文章 30 篇，更新频率达 1 篇/天，总阅读量达 1.7 万次。

(2) 与区营商局、区工商联（总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

(3) 贯彻落实《关于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的暂行规定》，巡察整改以来，对涉企案件进行了生产经营评估 4 次。

17. 关于“突破底线、逾越红线、工作作风涣散现象依然存在。某干警在经济调解中心工作期间，因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于 2019 年 4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21 年 11 月全省司法警务工作视频督查发现，新抚区人民法院存在无女性安检员、佩戴帽子不统一、人身检查动作不规范等问题；2022 年 1 月至 4 月，省高法督察

室通过智能审务督察系统,对全省法院庭审活动和法院诉服窗口开展督察发现新抚区人民法院某干警脱岗,被全省通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以警示教育为抓手,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开展廉政层层谈心谈话,通报典型案例,以案示警,预防违规违纪的情况发生。

(2) 严格规范司法警务工作,调配、招录女性安检员,定期组织司法警察大队干警认真学习《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实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文件。

(3) 开展审务督察工作,不定期对院内的法庭、安检、窗口等部门进行实地巡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整改成效:

(1) 通过以案示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工作的开展,本院干警目前均能时刻提高警惕,坚决不触碰“高压线”。

(2) 本院目前共有女法警7名,本院共有安检处3处,每天均能保证各处有女法警值岗。

(3) 2022年度本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开展审务督察工作,巡察整改以来,本院尚未出现被省院通报的现象。

18. 关于“懒政、怠政现象依然存在。2019年3月至今有多笔已生效判决中应退返当事人赃款，截至巡察组进驻，仍未支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办公室召开部门例会贯彻实施方案，同时讨论制定整改措施和推进方法。

（2）刑事庭与办公室共同查明应退返的款项。

（3）查明后立即退返。

整改成效：

已退返多笔，2笔已经上缴省财政；1笔暂存于区财政，待当事人刑满释放后退返。

19. 关于“党组对个别法官工作作风不严谨、职业能力不足，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2017年至2021年因文字有误、当事人信息有误、刑期错误等原因共下发补正裁定36份，其中4件案件判决结果的正文书写错误，裁判文书错误反复发生，降低司法公信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各业务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不断改进、端正法官工作作风、提高法律职业能力。

（2）召开党组会议，责成各分管院长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从严从紧从细。

(3) 各业务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裁判文书校对流程。对拟稿裁判文书进行严谨核对，防止带错出门。

整改成效：

巡察整改以来，各业务部门均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裁判文书校对流程。法官的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和庭审驾驭能力也在不断提高，截至目前未有因裁判文书错误或庭审不规范产生的负面舆情。

20. 关于“账户管理不规范。新抚区人民法院使用未经省财政备案审批的建设银行普通账户存放罚金、罚没违法所得等涉案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召开办公室工作例会，贯彻实施方案，同时讨论整改措施和推进方法。

(2) 确准罚金上缴数额和方式，制定时间节点。

(3) 将罚金上缴，其他案件款相应支付后，该账户将进行销户。

整改成效：

建设银行普通账户销户工作已经完成，罚金、罚没违法所得等涉案款已经上缴省财政，应退返的已经退返。

21. 关于“罚没资金上缴不及时，应上缴未上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召开办公室工作例会，贯彻实施方案，同时讨论整改措施和推进方法。

（2）刑事庭与办公室共同查明应退返的款项。捋顺款项及相关文书。

（3）查明后立即退返和上缴。

整改成效：

（1）已生效罚金、罚没违法所得已经全部上缴省财政；应退赃款已经退返。

（2）滚存利息已经上缴省财政。

22. 关于“办理当事人反映问题程序不规范、化解矛盾有差距。新抚区人民法院 2019-2022 年 4 月，接待来访 330 人次。未按上级要求开展登记、核查核实、层报审批、交办、告知、办结、反馈等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制定本院信访接待流程，进一步规范日常接待信访人程序。

（2）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对信访事项开展登记、核查核实、层报审批、交办、告知、反馈等工作，规范信访事项化解流程。

整改成效：

(1) 规范反映问题渠道，让信访人理解满意法院所做工作，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巡察整改以来，共接待信访人 12 位，对信访事项开展登记、核查核实、层报审批、交办、告知、反馈等工作 12 次。

23. 关于“专项行动案件化解率低。新抚区人民法院未按照《关于推进“万件化访行动”第一批交办案件化解实施方案》要求，截至 5 月 20 日，完成审核化解信访案件 5 件，占比 28%。没有达到“化解率达到 90%”的目标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提高专项行动案件化解率。多措并举，全面分析研判、增加信访工作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等方式，力争达到“化解率达到 90%”的目标。

(2) 提高案件化解质量。

整改成效：

院党组高度重视“万件化访”工作，“万件化访行动”开展以来，召开 4 次专题党组会，对“万件化访”案件进行全面分析研判。8 月份，选派 1 名新入职正式干警到信访办协助工作，加大化解力度。截至目前，化解率已达到 94.44%，化解率已达到 90% 的目标。

24. 关于“关于“司法公开程度不到位”问题。部分法庭庭审直播无声等影响公开效果的现象依然存在，如2022年4月25日13:07分直播的吴某某诉白某名誉权纠纷案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各业务部门召开部门会议进行督促，强调对于符合庭审直播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要做到应播尽播，保证庭审公开促进审判公平。

（2）办公室派专人定期维护检查设备，确保设备的畅通。

整改成效：

各业务部门通过召开部门会议，将应播尽播、保证庭审公开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员额法官。办公室已经联系专业人士，对本院的庭审直播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25. 关于“领导班子存在问题：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不到位。2021年个别干警受到新抚区纪委党内警告处分，院党组未严格按照省委《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要求，及时进行跟踪了解、关心帮助、综合评价等工作，未填写《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表》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强化管理，确保干警廉洁公正司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干警作风根本转变。

（2）院党组集中学习《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把教育转化和激励鼓劲有效融合在一起。

（3）围绕跟踪了解、关心帮助、综合评价3个环节，形成全覆盖、全链条的跟踪帮助机制。

整改成效：

针对本院2021年受到党内处分的2名干警持续开展跟踪了解、关心帮助、综合评价3个环节的工作，形成全覆盖、全链条的跟踪帮助机制。将形成的《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表》、《跟踪帮助谈心谈话记录表》、《受处分党员干部考核情况表》上交区纪委监委备案存档。通过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节前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谈心谈话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了干警作风根本转变。

26. 关于“领导班子存在问题：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部署有差距。2020年党组中心组学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内容仅有一次，没有讨论表态发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思考不够，压力传导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法院在营造

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列入全年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学习过程中坚持每个人表态发言。

（2）坚持在党组统一领导下，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整体工作合力。

（3）深入挖掘、精心选树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典型，以典型为标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身边人带动身边事，打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竞争氛围。

整改成效：

今年以来共制定中心组学习内容 78 项，其中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学习 7 项，开展专题研讨 1 次，召开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学习过程中，逐人进行领学；研讨过程中，全体党组成员积极参与，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发言。民主生活会上，各位党组成员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全院坚持在党组统一领导下，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整体工作合力。

27.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立足贯彻营商环境建设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召开党组会议，根据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着重对各自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明确党组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责令政治部负责补充完善党组分工文件。

（2）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主业，摆上突出位置，主动思考，主动研究，主动作为，做到与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整改成效：

（1）进一步夯实了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及时部署、及时督促。

（2）形成“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的党建工作思路，完善机制，创新形式，不断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形成了党建、审判工作齐抓共赢的良好局面。

28.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抓机关党建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2) 机关党委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六个党支部的书记和支部委员定期开展党建工作方面的培训。

(3) 机关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严格培训。

整改成效：

(1) 10月末，机关党委对六个党支部的书记和支部委员开展了党建工作方面的培训，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并对发展党员工作流程进行了培训。

(2)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培训，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新抚区法院机关党委于7月5日至7月8日举办了2022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本院共4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29.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案件承办人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队伍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提升自身的主动意识，杜绝对分管部门在队伍管理方面的等上级部署、靠上级安排心态。

(2) 加强对分管部门干警的警示教育，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坚决杜绝“三同”问题。

整改成效：

通过对分管部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尤其重点强调要坚决杜绝“三同”问题。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在干警中间形成了震慑效果，起到了警示作用，在分管部门上下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30.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为民服务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标准，对人民群众充满热情、耐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2）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残疾人通道。

（3）对服务大厅现有的便民服务设施，加大使用力度，安排导诉人员讲解指导使用。

整改成效：

（1）在诉讼服务中心，对市场主体开辟绿色通道，在立案过程中提供热情、耐心、细致的诉讼服务提示、引导，告知应当注意的问题，诉讼材料齐全五分钟办理完立案手续。

（2）设立残疾人通道，方便特殊群体立案。

（3）加大智能设备使用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

律服务。

31.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对党员活动中心全面建设，以党建品牌引领我院审判业务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使党员教育活动中心成为加强党性教育、研究党建工作、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活动场所。

整改成效：

在本院四楼修建党建活动室，目前已经接近尾声，年底前将正式投入使用。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6. 关于“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有差距。未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诉讼费用之规定，截至巡察组进驻，涉及2758笔，金额457.63万元，推动胜诉退费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积极向上级法院、省财政申请胜诉退费的资金。

(2) 责任部门召开部门例会，贯彻实施方案的同时讨论整改措施和推进方法。

(3) 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查找胜诉退费不及时的原因，对涉及的退费案件和款项进行核准。

(4) 进行诉讼费退费流程的调整，了解流程调整的运转情况，为群众一站式办理退费奠定基础。

整改成效：

(1) 按照省院的文件要求，胜诉退费工作已经常态化，本院向省财政申请的胜诉退费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位。

(2) 按照省院下发台账，已完成多件案件的退费工作。

下步工作打算：

按照省法院要求，立案庭、民事庭、执行局、办公室四个部门正在积极对胜诉退费案件进行进一步核对，待胜诉退费资金到位后，继续完成发放工作。

(三) 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科学理论武装，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服务保障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

院党组带头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所在支部学习为全院干警作表率，全院干警要强化自我学习，充分运用“学习强国”、“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辽宁公务员在线学习网”等平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

整改成效：

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的各项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的前进方向，为开展好法院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 关于“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的新理念，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动性，积极主动服务企业、服务民生，优化诉讼服务，健全多元解纷，维护平安稳定社会秩序，健全营商环境建设制度举措，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推动“三个不用找关系”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积极与区

工商联、营商局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听取国有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司法新需求、新期待。

整改成效：

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发展护航的意识，“办事不用找关系、办案不用找关系、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已蔚然成风，服务民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增强。

3. 关于“严肃认真对待巡察、专项行动整治的整改工作，把整改同审判工作主责主业结合起来，明确整改内容，逐项认真研究解决对策，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达到预期效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着力破解提升办案质效等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促进司法公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

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确保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整改实效取信于民。

整改成效：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31个具体问题和3条整改意见和建议，已完成整改问题30个，正在推进整改问

题 1 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6 项。在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同时，我们同步做好了审判执行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了贡献。

（四）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1. 关于“退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央路支行诉讼费。”问题的整改。

在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移交此项问题，本院依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全省法院“胜诉退费”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和本院作出的已生效裁判文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退返诉讼费，该问题在巡察期间已经立行立改。

2. 关于“退还某管理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诉讼费。”问题的整改。

在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移交此项问题，本院依据已生效裁判文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退返诉讼费，该问题在巡察期间已经立行立改。

3. 关于“不明案款已查明上缴省财政。”问题的整改。

在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移交此项问题，本院执行局人员马上到建设银行调取当年的汇款记录，经核实查明案款情况，依据已生效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缴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该问

题在巡察期间已经立行立改。

4. 关于“不明案款已查明上缴省财政。”问题的整改。

在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2年4月25日移交此项问题，本院执行局人员马上到中国工商银行调取当年的汇款记录，经核实查明案款情况，依据已生效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29日上缴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该问题在巡察期间已经立行立改。

5. 关于“退还36笔诉讼费。”问题的整改。

在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2年4月11日移交此项问题，经本院核实，36笔应退未退款项在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8日已退还，该问题已经立行立改。

6. 关于“退还辽宁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讼费。”问题的整改。

在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2年4月11日移交此项问题，本院依据已生效裁判文书，于2022年3月30日退返诉讼费，该问题在巡察期间已经立行立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持续抓好反馈问题整改。院党组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扎扎实实抓整改，把巡察组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回潮，主动接受党内、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二）织密扎牢制度规定“笼子”。在狠抓整改落实的同时，注重深挖问题根源，并将整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进一步提出整改措施与对策，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从源头上防止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三）努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把巡察整改、主责主业与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结合起来，一是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突出工作重点，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审判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的全面提升，加强司法对营商环境规范和指引，依法纠正不适应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行为和做法，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劳动争议和相关执行案件，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司法措施，更多运用和解、调解办法实现双赢，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努力稳定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公平。三是坚定不移强化执行工作，健全完善执行

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加大信用惩戒精细化、精准化管理。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大的群体性案件及涉民生案件，逐案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执行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7567189；邮政信箱：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 4 号新抚区人民法院；电子邮箱：xinfufayuan@126.com。